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2

4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指稱訴願人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〇〇號、第〇〇號及第〇〇號之公車車體上，刊登「○○」產品，廣告內容略以：「享受一夏 ○○膠囊……調整體內酸鹼值 清除油脂排除宿便 活化細胞 消除疲勞……減重淨白……」，整體傳達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解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廣告之功效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（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

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查證，並由該所及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25 日訪談訴

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及接受訴願人委刊系爭廣告之○○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後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024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

為止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除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外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

(一) 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、強化細胞功能、增智、補腦、增強記憶力、改善體質、解酒、清除自由基、排毒素、分解有害物質。(二)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：例句：保護眼睛、保肝、增加血管彈性。(三)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豐胸、預防改善乳房下垂、減肥、塑身、增高、使頭髮烏黑、延遲衰老、防止老化、改善皺紋、美白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

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(七)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告發人所舉證之照片模糊不清，不足取信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，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有例句。

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。

四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委刊之「○○」產品廣告，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載詞句，此有訴願人與○○有限公司簽訂之公車車背廣告合約、系爭廣告樣稿 2 張、廣告內容欄記載有「○○—○○……」之本府交通局 93 年 8 月 5 日北市交二字第 XXXXXXXX 號遊動廣告物許可證、本

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15 日對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所作調查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 93 所

年 11 月 25 日對○○有限公司代理人○○○所作之談話紀錄表及同年 12 月 28 日對○○○所

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系爭廣告內容，整體所傳達訊息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違章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所辯，委無可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

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